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周子賓所長

周宏農所長

邱式鴻所長

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

潘子明所長

謝長富所長

嚴震東所長

陳俊宏副教授

陶錫珍副教授

宋延齡教授

林璧鳳教授

莊榮輝教授

許瑞祥教授（請假）

鄭石通教授

李玲玲副教授

陳榮銳教授

李培芬副教授

羅竹芳教授（請假）

柯明珠技正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檢具「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如附。合聘教師辦法另議。

二、檢具「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選票」。提請討論。

決議：確認選票無誤，並於九月二十六日發出選票，十月一日開票。

參、臨時動議：

一、檢具「環安衛委員名單」。提請確認召集人。

決議：本年度本院由生

任，明年度由植物科學研究所靳宗洛委員擔任，爾後輪流派任。

二、本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系所主管通知該單位導師，儘速召開導師委員會。

三、討論本院教職員生出差事宜。

決議：本院教職員因公出差所填報之「出差申請表」中，有關授權核定之認定如下：研究生、助理經指導教師同意即可。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即可。系所主管經院長同意即可。俟後並簽送人事室報備。

四、有關本院基因重組實驗小組委員之指派。

決議：推派生化科技學系莊榮輝教授、植物科學研究所鄭石通副教授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副教授擔任委員，並由其三位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

肆、散會

命科學系陳俊宏委員擔

吳高逸助教
記錄：張倩妮、陳懿慧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特訂定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改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與改聘。

第四條 專任教師出缺應公開徵求。

第五條 教師聘任應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貳、專任（含合聘、客座）教師

第六條 聘任案於二月底、九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名，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如國科會客座教師改聘為專任及教育部核准新增員額之新聘、改聘案或國外新聘案），得另行擇期辦理。

第七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各件：

- 一、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 二、主論文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出版者為限及現職內發表著作抽印本。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主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 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學術論著。
- 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五、推薦函三封。

第八條 被提名者須在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參、兼任教師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法院提聘。

第十一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文件依第七條辦理，惟送審論文至多四篇，推薦信函免送。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項目及通過標準。應先將其著作（須為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出版者，主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交付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部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予以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再提本院教評會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其資格有所改變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請聘任為高一等級之教師。

肆、附則

第十四條 提名教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校審議。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提名教師之有關資料應於評審小組集會一星期前，或教評會開會一星期前，送會議之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特訂定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第四條 專任教師聘任應公開徵求。

第五條 同上

貳、專任教師

第六條 聘任案於三月底、十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名，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擇期辦理。

第七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各件供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一、同上
- 二、主論文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出版者為限及現職內發表著作抽印本。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主論文。
- 三、同上
- 四、同上
- 五、同上

第八條 同上

參、兼任教師

第九條 同上

第十條 同上

第十一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文件依第七條辦理，惟推薦信函免送。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項目及通過標準。應先將其著作（須為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出版者，主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交付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三條 廢除

肆、附則

第十四條 同上

第十五條 同上

第十六條 廢除

